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

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9月6日。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2年6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2号），但非公开发行工作尚未结束。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

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6日。

除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不变，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